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新23民破1号之六

申请人：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7月3日，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》已实施完毕，并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债务人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按照《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、分配，现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岳 清 文
审 判 员 高 玉 莲
审 判 员 马 雪 静

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八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孙 有 静
书 记 员 丁 燕